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2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奕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原易字第1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奕辰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列原關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更正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加重竊盜及毀損之犯意聯絡」；同欄一第第8列原關於「欲竊取零錢箱內現金時」之記載，應更正為「而著手竊取零錢箱內之現金時」；以及另補充「被告陳奕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證人及共同被告盧剛祖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檢附之扣案物照片」、「本院勘驗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奕辰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陳奕辰與盧剛祖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奕辰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

01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
02 罪處斷。被告陳奕辰已與盧剛祖共同著手於上開加重竊盜犯
03 行，但尚未發生竊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
04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
06 途獲取財物，仍以本案攜帶兇器之手段與共犯盧剛祖分工著
07 手竊取他人財物，雖未得手，惟仍致告訴人之鎖頭受損，所
08 為實屬不該，兼衡其前案素行，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9 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學歷、工作、家庭
10 狀況，暨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1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2 儆。

13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14 扣案之油壓剪2支、螺絲起子1支、鐵鍬1支，雖為被告陳奕
15 辰與盧剛祖共同帶至現場準備用以行竊之工具，其中油壓剪
16 1支更是被告陳奕辰持以破壞鎖頭之物，核屬其等供犯罪所
17 用及預備之物，被告陳奕辰雖稱上開扣案工具係共犯盧剛祖
18 所有，惟同案被告盧剛祖對此否認之，並稱是另行從他處帶
19 來的等語，則在無其他事證佐證下，尚難遽認確為共犯盧剛
20 祖所有，則上開扣案工具既無從認定為被告陳奕辰或共犯盧
21 剛祖所有之物，尚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2 另其他扣案之現金10元硬幣1983枚與鎖頭3個，則顯與本案
23 無關，亦無從於本案中宣告沒收。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

01 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書記官 廖宮仕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6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